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49號

聲 請 人 李如卿

相 對 人 吳玲玲

石國

嘉明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定宏

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0
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吳玲玲、石國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幣176,32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吳玲玲、石國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6,872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
字第34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吳玲玲、石國連帶負擔百
分之79，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相對人吳玲玲、石國不服提
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39號判決上訴駁
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吳玲玲、石國連帶負擔，業已
確定在案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02 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08 計算書：
09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23,2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吳玲玲、石國連帶負擔百分之79，為176,328元（計算式：223,200×79÷100＝176,328）。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為46,872元（計算式：223,200－176,328＝46,872）。		